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5〕46号

重庆市名师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

法定代表人：陶

身份证号码：51

地址：重庆市梁平区

根据达州市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问题线索移交清单》，2025年9月24日，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华新水泥（渠县）有限公司水泥包装停车场内停放的车辆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

现场检查发现，车牌号为渝D68621的重型半挂牵引车，所有人为重庆市名师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该车尾气处理装置SCR系统温度传感器加装垫高螺母，垫高约4cm。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照片2张；提取时间：2025年9月24日；提供单位：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车牌号为渝D68621的重型半挂牵引车尾气处理装置SCR系统温度传感器加装垫高螺母。

2、证据名称：机动车行驶证；提取时间：2025年9月24日；提供单位：蒋小贵；证明内容：车牌号为渝D68621的重型半挂牵引车所有人为重庆市梁平区名师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3、证据名称：调查询问笔录1份；提取时间：2025年9

月 24 日；提供单位：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车牌号为渝 D68621 的重型半挂牵引车尾气处理装置 SCR 系统温度传感器加装垫高螺母。

4、证据名称：调查询问笔录 1 份、普通货车挂靠合同；提取时间：2025 年 9 月 25 日；提供单位：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车牌号为渝 D68621 的重型半挂牵引车挂在重庆市名师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以该公司名称登记上户。

5、证据名称：营业执照、天眼查截图；提取时间：2025 年 9 月 25 日；提供单位：重庆市名师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证明内容：重庆市名师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公司曾用名：重庆市梁平区名师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禁止机动车所有人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禁止机动车维修单位提供该类维修服务。禁止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达市环法罚告〔2025〕46 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放弃了陈述、申辩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

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5000.00 元（伍仟元整）

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缴款方式：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